

乌环审〔2024〕9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
万吨石灰石开采加工系统和输送系统及储
存系统建设项目（采矿工程）环境影响
报告书的批复

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 万吨石灰石开采加工系统和输送系统及储存系统建设项目（采矿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年开采 250 万吨石灰岩矿石，建设石灰石开采系统、供电、供水等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系统以及历史遗留区的综合治理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、生态保护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

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生态整治措施。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过程控制”的原则，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贯穿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。按照“边开采、边恢复”、“谁损毁、谁复垦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露天开采工程的活动范围，不得越界开采；避免在大风季节及暴雨时节作业；在矿区边界设置标识牌，严禁工作人员破坏矿区范围外四合木等保护植物；矿区范围内目前为采矿用地，实际开采过程若遇到四合木等保护植物，应及时移植到矿区外适宜四合木生产的环境中；施工破坏区要及时平整清理土地做好植被恢复，减少裸露面的水蚀和风蚀；运营期做好对评价区内的生态监测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工期，减少露天堆放；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、低速或限速行驶的方式减少扬尘影响；施工工作面及堆场实施洒水降尘，并增加洒水次数，有效降低粉尘排放量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进入海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；采场排水主要针对雨季暴雨涌入露天采场的涌水，采场底部排水采用集中排水方式，自流汇入坑底处集水坑，通过水泵及管道进入沉淀池内，沉淀后用于采场抑尘洒水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降噪、隔声、吸声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场界噪声达标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

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。

(五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、设备和物资。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(六)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(七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4年7月22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2日印发

